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686号

白晴:

本院于原告吴春龙与被告白晴民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镶嵌费9000元；二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所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2000元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0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